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辽农合〔2023〕276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评选办法 辽宁省示范家庭农场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扶持和服务，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现将《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办法》《辽宁省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2日

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指导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类主体融合发展的组织平台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精神，参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达到本办法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评定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评选工作，实行统一标准、公平公正、自愿申报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市级示范社称号，并符合以下要求的，可以申请省级示范社：

(一) 登记设立

- 1.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连续运行2年以上。
- 2.合作社章程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

(二) 成员数量要求

1.种植合作社(含农机合作社)不少于40人(1人代表1户，下同)，或者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5个以上；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合作社不少于20人。

2.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家庭承包农户达到50户以上，或者经营面积达到500亩以上。

3.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员达到5个以上，且每个合作社符合第1项要求。

(三) 经营业绩

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

(四)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记录清楚

(五) 民主管理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会议记录。

(六) 信用良好

没有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污染环境事件，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理处罚。

第五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 农民合作社章程（复印件）；

(二) 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含联系电话）；

(三) 农民合作社最近 2 年成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四) 农民合作社 3 个农民成员账户记录（复印件）；

(五)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复印件，实行财务代理记账的，请加盖代理公司章）；

(六) 当年经营情况报告（1200 字以内）；

各项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农民合作社理事长书面承诺告知，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第六条 经审查合格，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相

关申报信息及县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在该农民合作社主营业务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也可利用市、县级农民合作社信息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予以公示，时间为5天。

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七条 根据各市上报的材料，省农业农村厅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实践工作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评选。

评审专家组对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和随机筛选的3名成员进行核实。如果认为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农民合作社进行申辩；视申辩情况再行处理。

第八条 省级示范社初选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确定为省级示范社。

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省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对连续停业2年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取消省级示范社称号，并在官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申报的农民合作社有任一项造假情形的，取消该社自发现年度的下一年度起3年的省级示范社申报资格。

在动态管理中，省级示范社有造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示范社称号，以及自发现年度的下一年度起3年的省级示范社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级示范社评选办法。

辽宁省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示范家庭农场的评选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省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统一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择优逐级推荐。。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市示范家庭农场，可以申报本年度省示范家庭农场。

（一）家庭农场主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享有农村土地（含养殖水面）经营权。

家庭农场应当自有或者聘用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劳动力。

（二）从事水稻、玉米、花生等粮油作物种植的，土地经营规模为 150 亩以上。

从事蔬菜等经济作物露地种植的，经营规模为 30 亩以上；利用设施种植的，设施占地面积为 10 亩以上。

从事苹果等水果作物种植的，土地经营规模为 75 亩以上。

从事畜牧业养殖的，应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有营业执照，养殖场所应当符合当地规划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中：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0

头以上（其他品种的养殖规模，可根据实际年收益效果确定）。

从事种养结合的，土地经营规模为 70 亩以上。

（三）家庭农场上年经营收益达到 10 万元以上，且从事农业经营收益占总收益 80%以上。

（四）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机械装备等。养殖场地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当地环保要求。

（五）在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上备案，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及时登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财务收支、销售库存等信息。

（六）家庭农场能够参照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从事生产经营，建立比较详细的生产、销售、用药、免疫、检疫、养殖等档案资料，利用“一码通”做到管理服务数字化。

（七）家庭农场主或者家庭成员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训或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培训。

（八）家庭农场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省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推荐表；

（二）家庭农场主户口簿，家庭农场雇员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家庭农场主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码（或者二维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采用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等权属、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场景、办公场所、生产设备、管理档案，养殖场地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内容照片的电子版（照片清晰

度要高，每个内容提供 2 张照片即可，以市为单位，刻制光盘上报)；

(五) 家庭农场上年度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或者能够证明家庭农场上年度经营收益的证明材料；

(六) 家庭农场主个人征信证明。

各项提供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家庭农场主书面承诺告知，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 以市为单位，认定市示范家庭农场的文件复印件。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下，填制申报推荐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审核推荐。

(二)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组成评审工作组，根据申报材料、相关数据，采取随机抽查、打分排名等方式，确定候选名单。

(三) 省农业农村厅将候选名单在官网上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家庭农场名单、举报电话等。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确认。

第七条 对省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对经营规模、生产情况等出现异常的要及时调查了解，指导家庭农场解决问题，恢复生产经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无误，取消省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从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移除。

(一) 申报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 家庭农场因经营不良, 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三) 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不按标准生产,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第八条 获得省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落实财政支农项目时,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项目, 参与项目建设。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可依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市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内容：

- 1.农业设施已备案：
- 2.家庭农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 3.养殖类家庭农场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评为县示范家庭农场的的时间：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内容：

- 1.家庭农场主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 2.家庭农场主已获得承包经营权证：

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评为市示范家庭农场的的时间：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对审核内容，“√”代表通过，“×”代表不通过，“无”代表不涉及。